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图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eitu

##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3)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5)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7)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8)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美图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http://www.meitu.com))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5
股份發行授權 .....	6
股份購回授權 .....	6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9
股東週年大會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派發末期股息的日期 .....	10
投票表決 .....	10
將採取之行動 .....	11
推薦意見 .....	1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修訂」	指	庫存股份相關章程細則修訂、股息相關章程細則修訂、無紙化及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章程細則修訂及雜項章程細則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美圖」	指	Meitu, Inc.美圖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以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11月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美圖之家」(以中文)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相關章程細則修訂」	指	就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部分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末期股息」	指	由董事會推薦的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以每股0.05港元以現金派發的末期股息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雜項章程細則修訂」	指	屬輕微或內務管理性質的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D部分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採納之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載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有關章程細則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內容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告
「無紙化及無紙證券市場 相關章程細則修訂」	指	就無紙化上市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允許股東進行電子通訊、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電子投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計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各相關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C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相關章程細則修訂」	指	就庫存股份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部分
「無紙證券市場」	指	無紙證券市場
「無紙證券市場法例」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執行董事：

吳澤源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家榮先生

洪育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先生

賴曉凌先生

潘慧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層7702A室

敬啟者：

###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3)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5)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7)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8)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i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v)股份購回授權；(v)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vi)批准有關章程細則修訂；(vii)批准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vi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吳澤源先生、陳家榮先生、洪育鵬先生、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潘慧妍女士六名董事組成。

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貢獻，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提議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如任何股東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提交該名候選人的書面報名材料的期限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1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http://www.meitu.com))。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決議案亦將予以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前述期間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將介乎約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較前一期間的審計費用減少或增加約10%至15%)。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前一期間的審計費用；(ii)本集團於前述期間的審計範圍及預期所需審計服務水平；(iii)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營運及組織架構；(iv)預期審計服務的時間表；及(v)完成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員工水平及資源。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所掌握的資料釐定，並可能因於前述期間內審計範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報告時間表或其他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須作出調整。

###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5年6月5日，股東通過一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一般授權。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大上限相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之額外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由4,586,179,280股股份(其中30,555,000股為庫存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即4,555,624,280股股份，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911,124,856股股份。

此外，第7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是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增加至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現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任何股份。

### 5.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5年6月5日，股東通過一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有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允許董事促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由4,586,179,280股股份(其中30,555,000股為庫存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即4,555,624,280股股份，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455,562,428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並將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公佈擬透過公開市場購買總額不超過3億港元等值股份的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外，本公司及董事現無其他意向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

### 6.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以每股0.05港元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586,179,28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30,555,000股為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即4,555,624,280股股份，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發)將為約2.278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7億元)。待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以及按照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人民幣62.382億元(相當於約71.161億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即4,555,624,280股股份，及假設緊接派付末期股息前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並無進一步改變，於派發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60.385億元(相當於約68.883億港元)。

末期股息無需繳付任何預扣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30,555,000股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將不獲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所有回購股份(如有)，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

###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能夠支付其到期的債務。

**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待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2026年6月26日或前後向於2026年6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

###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集團旗下之運營公司進行，而於該層面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自本公司利潤派發末期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充足性及財務狀況的穩健性）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當前水平，且分配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商業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的理由相信，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處理庫存股份的相關規定，(ii)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並解決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的任何不確定性，尤其是，取消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規定，(iii)符合最新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允許股東進行電子通訊、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電子投票)，(iv)反映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及香港各項現行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統稱「無紙證券市場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舉措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將引入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v)作出若干其他細微及內部變動，董事會建議通過納入庫存股份相關章程細則修訂、股息相關章程細則修訂、無紙化及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章程細則修訂及雜項章程細則修訂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投票。該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的相關章程細則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由股東以獨立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投票。

除章程細則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章程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附錄A1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章程細則修訂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章程細則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派發末期股息的日期

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為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即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6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2026年6月15日(即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倘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10. 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全額繳清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11.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http://www.meitu.com))刊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12.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之獲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批准章程細則修訂、批准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586,179,280股股份組成，其中30,555,000股為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555,624,28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55,562,428股股份(佔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買行動(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除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外，董事現無其他意向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將僅按照股份回購計劃或於彼等認為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方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目前，本公司購回30,555,000股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目前有意將購回的股份保留作股份獎勵用途及／或註銷。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於董事認為屬審慎或有利於資本管理且於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符合市況時，方會以庫存股份方式由本公司持有，且僅於董事認為轉售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於市場上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將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股份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派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有關股份購回之擬支付款項可從本公司利潤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除不時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進行結算。

###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的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5.58	4.26
5月	7.13	5.21
6月	9.34	6.36
7月	12.56	8.32
8月	12.50	9.50
9月	11.82	8.58
10月	9.56	7.82
11月	9.28	7.47
12月	8.60	6.95
<b>2026年</b>		
1月	9.33	6.91
2月	7.65	5.53
3月	5.64	4.1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2	4.10

## 6. 董事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權益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假設股份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蔡文勝	454,500,000	9.91%	11.01%
Longlink Limited	272,600,000	5.94%	6.60%
Longlink Capital Ltd	272,600,000	5.94%	6.60%
吳澤源	593,196,670	12.93%	14.37%
Easy Prestige Limited	566,666,670	12.36%	13.73%
Xinhong Capital Limited	566,666,670	12.36%	13.73%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1,398,366,670	30.49%	33.88%



附註：

- (1) Xinhong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而Easy Prestige Limited則進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澤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2) Longlink Capital Ltd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而Longlink Limited則進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文勝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3)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Easy Prestige Limited和Longlink Limited的全部權益，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份持股比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86,179,28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以任何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最低水平以下的方式於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該最低水平為：(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或(ii)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該等股份的市值至少為1,000百萬港元。董事無意進行任何完成後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最低水平的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回30,555,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的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價格(港元)	最低價格(港元)	
2026年2月	7,472,500	6.31	5.64	45,024,430
2026年3月	9,119,500	4.48	4.12	39,021,035
2026年4月	13,963,000	4.44	4.11	60,160,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水平，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 10.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陳家榮先生

陳家榮先生（「陳先生」），37歲，於2020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9年5月期間為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及監察規模超過20億港元的直接投資組合，並指導所有組織運營、政策及目標，以使產能及回報最大化。於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陳先生曾擔任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深圳市分公司的業務經理，為客戶提供財務諮詢及支持，並制定戰略性及長期業務計劃。

陳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陳先生擔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50）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48）的董事，自2025年9月起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6）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於2020年6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前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委任函已於2023年6月1日續期（無具體期限），惟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其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價格、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2. 洪育鵬先生

洪育鵬先生（「洪先生」），49歲，於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洪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合夥人，自2022年8月起擔任廈門隆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這兩家公司均以無懼變化及擁抱未來的態度主要從事與科技相關初創企業為主的風險投資。

於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洪先生擔任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廈門的中國遊戲公司，主要從事網頁遊戲、在線手機遊戲的開發及分銷及互聯網遊戲平台的運營）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期間，彼擔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福建世禮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洪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洪先生於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擔任Cai Corp（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洪先生亦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FinTech Chain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代碼：FT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洪先生於2023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具體期限），惟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其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價格、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擬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A部分. 庫存股份相關章程細則修訂

#### 章程細則第2(1)條

- (1) 於「主要股東」定義緊隨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庫存股份」 根據法例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

#### 章程細則第2(2)條

- (2) 刪除新章程細則第2(2)(m)條末尾「及」字樣。
- (3) 刪除新章程細則第2(2)(n)條末尾的句號，並以「；及」字樣取代。
- (4) 於新章程細則第2(2)(n)條緊隨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

「(m) 本章程細則所述所有投票權不包括附於庫存股份的投票權。」

#### 章程細則第3(2)條

- (5) 於章程細則第3(2)條末尾緊隨加入以下字樣：

「該等股份可於購買或收購後予以註銷，或（倘上市規則允許並根據法例之條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具體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法例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董事會有權處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不論是否換取有價值代價），或註銷全部或部分股份。」

#### 章程細則第10條

- (6) 刪除章程細則第10條「已發行股份」字樣緊隨之後的「面值」字樣，並以「投票權」字樣取代。
- (7) 於章程細則第10條「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持有人」及「作出的書面同意」字樣中間，以及「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字樣緊隨之後，加入「（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字樣。

- (8) 於章程細則第10(a)條「(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及「構成」字樣中間，以及「三分之一的人士」字樣之後加入「(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字樣。
- (9) 刪除章程細則第10(a)條「已發行股份」字樣緊隨之後的「名義價值」字樣，並以「投票權」字樣取代。
- (10) 於章程細則第10(b)條「每個持有人」及「有權在表決中」字樣中間，加入「(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字樣。

#### 章程細則第43(1)(a)條

- (11) 於章程細則第43(1)(a)條「各股東」及「名稱及地址」字樣中間加入「(包括作為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的本公司)」字樣。

#### 章程細則第58條

- (12) 於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繳足股本」及「(賦有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字樣中間加入「(不包括庫存股份)」字樣。

#### 章程細則第61(1)條

- (13) 刪除章程細則第61(1)(f)條的「本公司資本中面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字樣，並以「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字樣取代。

### B部分. 股息相關章程細則修訂

#### 章程細則第6條

- (14) 於章程細則第6條「削減資本」及「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字樣中間加入「(除法例明文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字樣。

#### 章程細則第134條

- (15) 刪除章程細則第134條第二句「如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字樣。

**章程細則第136條**

(16) 刪除章程細則第136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貨幣以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股息，惟在董事會秉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章程細則第143條**

(17) 於章程細則第143(1)條第二句「運用股份溢價賬」字樣緊隨之後加入「，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字樣。

(18) 於章程細則第143(2)條「在建議派付」及「任何股息前」字樣中間加入「或宣派」字樣。

**C部分. 無紙化及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章程細則修訂****章程細則第2(1)條**

(19) 於「法例」定義緊隨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地址」 須具有其通常的含義，並須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郵地址或地址或網址。」

(20) 於「章程細則」定義緊隨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21) 於「股本」定義緊隨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22)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緊隨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 具有電氣、數碼、電子、磁性、無線、光、電磁或相似功能之技術，以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23) 於「電子通訊」定義緊隨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通訊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24) 於「電子會議」定義緊隨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簽署」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25) 於「總部」定義緊隨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6) 刪除「通告」定義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均指書面通告，在本章程細則中將進一步界定，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27) 於「現場會議」定義緊隨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地點」 應視為包括現場、電子及虛擬平台。」

(28) 於「秘書」定義緊隨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9) 於「年」定義緊隨之前加入以下定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章程細則第2(2)條

(30) 於章程細則第2(2)(h)條緊隨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

「(i) 對通告及受委代表之提述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惟所述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根據本章程細則僅為通告或受委代表（如相關）的相關用途而設，並按此受到規限及限制；」

(31)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2(2)(i)、(j)、(k)、(l)、(m)及(n)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2(2)(j)、(k)、(l)、(m)、(n)及(o)條。

### 章程細則第18條

(32) 於章程細則第18條句首加入「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下，」字樣。

### 章程細則第19條

(33) 於章程細則第19條「股票須於法例」及「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字樣中間加入「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字樣，並於章程細則第19條末尾緊隨加入以下字樣：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化程序）。」

### 章程細則第20(2)條

(34) 於章程細則第20(2)條「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不時所釐定」字樣中間加入「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字樣。



**章程細則第21條**

- (35) 於章程細則第21條「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可能釐定」字樣中間加入「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字樣。

**章程細則第43(1)(a)條**

- (36) 於章程細則第43(1)(a)條「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字樣中間加入「(及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無紙形式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字樣。

**章程細則第44條**

- (37) 於章程細則第44條「免費供股東」及「查閱」字樣中間加入「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字樣。

**章程細則第46(1)條**

- (38) 刪除章程細則第46(1)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在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無需書面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章程細則第47條**

- (39) 於章程細則第47條句首加入「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字樣。

**章程細則第49條**

- (40) 刪除章程細則第49條的「確認任何轉讓文件」字樣，並以「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取代。

- (41) 於章程細則第49(a)條緊隨之前加入以下新分段：

「(a) 轉讓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格式或方式作出；」

- (42)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49(a)、(b)、(c)及(d)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49(b)、(c)、(d)及(e)條。

- (43) 於新章程細則第49(b)條「指定證券交易所」及「釐定」字樣中間加入「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字樣。

(44) 於新章程細則第49(c)條句末加入「(如適用)」字樣。

(45) 於新章程細則第49(d)條句首加入「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字樣。

#### 章程細則第73條

(46) 於章程細則第73(3)條緊隨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4)：

「(4) 任何股東(或透過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根據本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時，可以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及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 章程細則第76條

(47) 於章程細則第76條「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格式」字樣之後加入「(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字樣。

(48) 於章程細則第76條「書面」及「正式授權人士」字樣中間加入「(可包括電子書面)」字樣。

#### 章程細則第77(2)條

(49) 於章程細則第77(2)條「提供電子地址」之後加入「或電子方式」字樣。

(50) 於章程細則第77(2)條「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之後加入「該等文件(或其副本)」字樣。

#### 章程細則第112條

(51) 於章程細則第112條「以電子方式」之後加入「或其他通訊設備」字樣。

(52) 於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的電子地址」字樣之後加入「或號碼」字樣。

#### 章程細則第139條

(53) 於章程細則第139條末尾緊隨加入以下字樣：

「為免生疑問，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本公司並不會就任何傳遞方面的損失負責。」

**章程細則第169條**

(54) 於新章程細則第168條緊隨之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9條：

「股東的電子指示

169.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以及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章程細則第170條**

(55) 於新章程細則第169條緊隨之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70條：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70.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款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條文，應被解釋為允許遵循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D部分. 雜項章程細則修訂****章程細則第2(1)條**

(56) 刪除「法例」定義中「第22章公司法」字樣，並以「公司法（經修訂）」字樣取代。

(57) 於「總部」定義緊接之前加入以下定義：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

**章程細則第10條**

(58) 於章程細則第10(b)條「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及「投一票」字樣中間加入「以表決方式」字樣。

**章程細則第12(2)條**

(59) 於章程細則第12(2)條「董事會可發行」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字樣中間加入「及／或註銷」字樣。

**章程細則第44條**

(60) 於章程細則第44條句首加入「除根據法例及／或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外，」字樣。

(61) 本條修改不影響中文。

(62) 刪除章程細則第44條的「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字樣，並以「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或在」字樣取代。

**章程細則第54條**

(63) 刪除章程細則第54條的「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字樣，並以「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字樣取代。

**章程細則第61(1)條**

(64) 刪除章程細則第61(1)條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字樣，並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字樣取代。

**章程細則第68條**

(65) 於章程細則第68條「代表」及「代為表決」字樣中間加入「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樣。

**章程細則第81(1)條**

(66) 於章程細則第81(1)條「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之後加入「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沒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字樣。

(67) 於章程細則第81(1)條「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緊隨之後加入「或（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字樣。

**章程細則第82條**

(68) 於章程細則第82條句首加入「在法例規限下，」字樣。

**章程細則第101(4)條**

(69) 於章程細則第101(4)條中，以「香港公司條例」字樣取代「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字樣。

**章程細則第140條**

(70) 於章程細則第140條「一切股息」緊隨之後以及「未獲認領股息」緊隨之後加入「、利息」字樣。

**章程細則第149條**

(71) 刪除章程細則第149條「列印」字樣。

(72) 於章程細則第149條「必須於股東」及「大會」字樣中間加入「週年」字樣。

(73) 於章程細則第149條的「提呈給」及「，惟」字樣中間以「股東」取代「本公司」字樣。

**章程細則第150條**

(74) 刪除章程細則第150條中「並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字樣。

**章程細則第158條**

(75) 於章程細則第158(3)條末尾緊隨加入「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上之簽署可為親筆或機印或電子形式。」字樣。

(76) 於章程細則第158(4)條緊隨之後加入以下新分段：

「(5) 在上市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倘通告或其他文件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寄往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或以電子方式寄往其電子地址，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自此無權以上述方式接收或獲送達文件，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用於向其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告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當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向其發送(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章程細則第160條

(77) 刪除章程細則第160(1)條「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字樣，並以「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發送」取代。

(78) 刪除章程細則第160(2)條「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字樣，並以「發送該通告」取代，以及以「發出」字樣取代「郵寄」字樣。

(79) 於章程細則第160(2)條的「破產時」及「原來的方式」字樣中間加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字樣。

#### 章程細則第168條

(80) 於章程細則第167條緊隨之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8條：

「存續

168.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為法團存續，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meitu

##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美图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即本公司退任董事，彼等均願意應選連任)：
  - (a) 陳家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b) 洪育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股份發行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載授權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上文(a)段所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
  - (i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或僱員或有關計劃或安排的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授出或歸屬；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20%，而上述授權亦將因此受到限制。

-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變更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領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提呈配發、發行、授予或發售或處置本公司的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 股份購回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將因此受到限制；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守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用）的要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變更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惟須待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通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

8. 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0.05港元（「**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有關進一步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事項

9.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分的建議修訂(「**庫存股份相關章程細則修訂**」)。」

10.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載於通函附錄三B部分的建議修訂(「**股息相關章程細則修訂**」)。」

11.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載於通函附錄三C部分的建議修訂(「**無紙化及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章程細則修訂**」)。」

12.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載於通函附錄三D部分的建議修訂(「**雜項章程細則修訂**」)。」

13.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標示為「A」，且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於通告第9、10、11及／或12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能獲批准的有關修訂，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全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落實採納該等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香港，2026年4月2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層7702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http://www.meitu.com))。
- (2)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為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即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填妥及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至上午11時正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http://www.meitu.com))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更多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潘慧妍女士。